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钼股份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金钼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4709628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58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继祥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代表审议了提交会议的 9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470962842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470962842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2470962842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 2470962842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6044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625.67 万元。

同意 2470962842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》。

同意 2470962842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80219667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80219667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同时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, 费用总计 90 万元人民币 (其中财务审计费 70 万元, 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)。

同意 2470962842 股,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邹凡坤、张翠雨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